**罪犯苏志瑞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61号

罪犯苏志瑞，男，1964年10月26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，汉族，专科毕业，捕前系公务员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日作出了(2020)闽0824刑初267号刑事判决，罪犯苏志瑞犯滥用职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；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；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万元；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（已交清）。刑期自2020年6月10日起至2029年9月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2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苏志瑞于2012年6月至2018年10月期间，在永定利用职便，徇私舞弊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，违法决定处理方式，以罚代刑，以罚代管，造成国家矿产资源破坏；2011年至2018年在永定利用职便，非法收受或索取他人财物；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在永定利用职便伙同他人以虚报招待费的方法领取公款；2017年初至2018年4.5月间在永定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挖土洗沙采矿，其行为已构成滥用职权、受贿、贪污、非法采矿罪。该犯系三类犯。

罪犯苏志瑞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21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778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考核期违规1次，即2021年3月因个人用品摆放不规范扣10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苏志瑞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志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